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综上，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守廉 张新民 郭禾 王芩祥

2022 年 4 月 28 日